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

940114 改制專科學校輔導訪視複審會議訂定
9608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評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15 國陸人軍字第 0990028888 號准予核備
1020613 - 0 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4 - 0 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1 - 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1 - 0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10930 - 一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性別平等教育法、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
一、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考核、獎懲、晉級、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延長研究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有關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置委員十三員，當然委員六員，一般委員七員，候補委員二員。
主任委員乙員：由教育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乙員：由教學部主任兼任之。
當然委員：含主任委員乙員、副主任委員乙員、其餘當然委員由教學部各學科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舉四員兼任之。
一般委員七員：由教學部各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專任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至少推薦一人為一般委員候選人。

候補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規定。

當推舉人數超過七員時，由校長就品德、法學素養、學術等因素考量遴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學部主任兼任，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教學部主任兼代主席。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任職期間有失職情事、無故缺席達二次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事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總務處（人事）副處長兼任。本會業務，由總務處會同教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第八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校教評會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下列審議案，應予以迴避：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有關之審議案。

三、同時擔任校級、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委員迴避，迴避者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為確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具備專業評審之威信，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級職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

(低階不能高審)，並尊重著作外審之專業判斷。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小組。(編組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決議表決方式如對事情表決採記名方式行之；對人表決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其需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在完成作業程序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週內送達進行審議。
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校教評會決議之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所屬教學部各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其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組織規定經教學部各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核備。
-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教學部各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決議通過後，轉總務處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確，而教學部各學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個人之措施，當事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亦得於三十日內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呈報陸軍司令部備查，修正時亦同。